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为 2,578,394,76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31,776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 1,793,794,088.80 元（含税）=2,562,562,984 股×0.7 元/股（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6.957018 元（含税）=1,793,794,088.80 元（含税）÷2,578,394,760 股×10。

公司本次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实际参与分配股本×转增比例，即 512,512,596 股=2,562,562,984 股×0.2 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本次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1.987719 股=512,512,596 股÷2,578,394,760 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90,907,356 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6957018元/股) ÷ (1+0.198771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因回购股份，参与权益分派股本由2,563,842,524股调整为2,562,562,984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831,776股后的2,562,562,984股为基数【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93,794,088.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512,512,5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0,907,356股。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831,776股后的2,562,562,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78,394,7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90,907,35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8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9	胡柏藩
3	01*****629	胡柏剡
4	00*****492	石观群

5	01*****624	王学闻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311,835	1.18	6,062,367	36,374,202	1.18
高管锁定股	30,311,835	1.18	6,062,367	36,374,202	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082,925	98.82	506,450,229	3,054,533,154	98.82
三、总股本	2,578,394,760	100	512,512,596	3,090,907,356	100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5,831,776股不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90,907,35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3990 元。

2、除权除息参考价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5,831,776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1,793,794,088.80元（含税）=2,562,562,984股×0.7元/股（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6.957018元（含税）=1,793,794,088.80元（含税）÷2,578,394,760股×10。

公司本次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实际参与分配股本×转增比例，即512,512,596股=2,562,562,984股×0.2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本次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1.987719股=512,512,596股÷2,578,394,760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090,907,356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57018元/股）÷（1+0.1987719）。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咨询联系人：张莉瑾、曾淑颖

咨询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电话：0575-8612537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